

新萌
系列

NEW SERIES

当这年华 没有花

DANG ZHE
NIAN HUA
MEI YOU
HUA

当这年华没有花，
当这年华没有爱。

无眠歌
／著



青春文学最具
代表性的作者
苏恨歌

黄信然

倾情力荐

这一个原创的青春王国，
让成长带着回忆，恣意流连

无眠歌，
一笔写尽青春
的无奈与爱



无眠歌，唱尽青春的那些恋爱风景

珠海出版社



{当年华没有花}

DANGZHENIANHUA MEIYOUHUA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这年华没有花/无眠歌著.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11. 1

(新萌青春. 第1辑)

ISBN 978-7-5453-0465-7

I. ①当… II. ①无…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4069号

{当这年华没有花}

DANGZHENIANHUAMEIYOUHUA

无眠歌 著

策 划: 光 南

责任编辑: 帅 云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566号报业大厦3楼

电 话: 0756-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cs.net

E-mail: zhcbcs@zhcbc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22.5 字数: 600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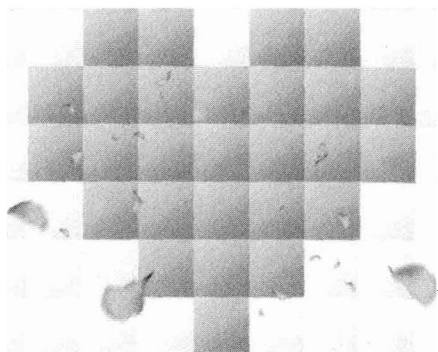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465-7

定 价: 59.40元 (全3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青春难忘——皆因我们每个人都懵懂过，都曾经历过那些似是而非的青春年纪；每个人都有爱，每个人都有过心酸的记忆，或曾来自他人，或许只是自己。

在此，那些我们所正在经历的，或者已经失去的，都让他们，用恋恋青春的美好以及纪念之笔，带我们走一次青春的“爱”的场景，那些数不尽的琐事，那些唱不完的恋歌，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旅行，最终，我们还是会一一记起，然后缅怀。



01	01	001
02	02	019
03	03	041
04	04	055
05	05	071
06	06	089
07	07	107



08 后来的你遇见了谁

125

09 青春的爱是谁人心上的伤

141

10 不曾对你说过的话

165

11 青空散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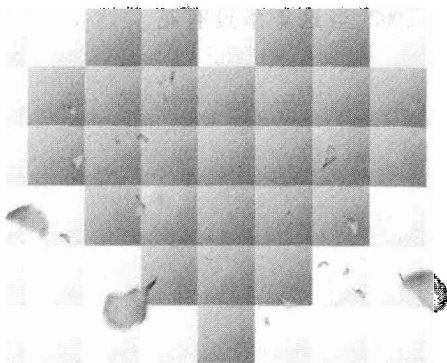
181

12 夜会

199

13 当这年华没有花

217



Chapter 01

十米远的天空 海已微蓝

苏晴，十米远的天边，海已微
蓝。来做我的那片海，好吗？



■文/苏恨歌

十米远的天边，海已微蓝。来做我的那片海，好吗？

[1]

秦晟，如果我选择跟你走，你会带我走吗？

我想，秦晟一定没能听见我说的话。“苏荷”嘈杂的音乐让我的表白像个无关紧要的屁，荡漾在充满悲剧的夜空里，就这么昙花一现般地萎蔫了。这么恶俗的比喻当然是小艾说的，她一边小口喝着啤酒，一边眯起眼睛十分垂涎地望着对面的秦晟说，苏晴，这秦晟长得倒也唇红齿白五官端正的，出门当招牌在家当摆设那可都是上等货色，我要是你直接他娘的衣服一脱就冲过去了，一个内衣诱惑顷刻就能将他斩于马下，哪用这么费劲……

我笑着推了她一把，我说，你给我滚一边去，老娘追求的是纯洁的爱情。你看看你纸醉金迷的低俗样子，这种高境界的东西你丫懂个屁！

她很鄙视地白了我一眼说，得得得，你就继续你的伪高尚吧，你别忘了苏明禾是怎么把腿劈到艺术学院那贱货身上的，整点实际的吧，不然你就只能临你的渊羡你的鱼直到你这一亩三分地被人挖干刨净！

小艾说完便转身继续跟人拼酒了。“苏荷”的灯光依旧迷离而且暧昧，将秦晟的侧脸映衬得五彩斑斓。大家都在很拼命地喝酒，为了表示对彼此的忠肝义胆真是连胃都不要了。小艾拉着我的胳膊，一脸杀气腾腾地说，苏晴你也别傻坐着，装得跟个非主流女作家似的。今天可是散伙宴，过完今晚姐估计再见你一面也难了。来吧，为了你从此肉包打狗的秦晟，一醉方休吧。

我一想再也见不到莫小艾了肝肠突然就寸寸地断了，这丫头还欠我1000块钱至今未还，我看她喝得七荤八素的样子估计她早把还钱这事忘得一干二净，这么一想我就觉得损失太他娘巨大了，眼泪也就跟着啾啾啾地掉了下来，一发不可收拾，此情此感特别符合现场气氛的需要。我一边抓着小艾的裙角当抹布不停地擦眼泪，一边想着苏明禾刚刚发给我的短信，觉得天塌地陷般的难过。小艾推推我的胳膊说，我靠你别再拉我裙子了，老娘的内裤都被你拉走光了。

我抬起头，泪流满面的样子吓住了莫小艾。她伸手摸摸我的脸，眨眨眼说，你哭得真他娘的痛苦，没想到原来你对姐姐的感情这么深。这辈子认识你，值了。

我咬着嘴唇，小声说，小艾，苏明禾跟林希薇私奔了。

小艾手里的杯子“啪”得一声摔在了桌子上。她红着双眼说，我早就觉得苏明禾这孙子不仗义，在你如此需要情感支援的关键时刻临阵脱逃，自享自福了。不过，苏明禾这样做不正好你意，你恰好能轻装上阵一鼓作气攻下秦晟，也多好。

我没有说话，仰脸喝下一整杯的啤酒。啤酒又苦又涩，就像苏明禾的眼泪一般。我歪在沙发里，想起他那张熟悉而又陌生的脸，想起他把我抱在怀里叫我苏晴的样子，想起他无数次陪我走过的街做过的事，想起他高大的背影落寞消失的样子……

我不停地喝酒，直到再也喝不下去了。我跑到卫生间里狂吐不止，胃里翻江倒海难受得想死的心都有了。我吐完了，推开门却看见站在门

口的秦晟。他靠着贴满马赛克的墙壁站着，一脸温暖地看着我。我试图努力挤出一个微笑给他，但是很遗憾，眼角还是不小心有眼泪掉了下来。秦晟叹了一口气，上前一步，掏出手帕纸给我擦脸，一边擦一边在我耳边小声说，苏晴，你的样子真让人心疼。

秦晟的语气温暖而迷离，充满了融化一切的力量。我抬起头，咬着嘴唇，像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一样，异常坚定地说，秦晟，如果我选择跟你走，你会带我走吗？

秦晟很美好地笑了一下，然后他轻轻地将我抱在了怀里。“苏荷”闪烁的灯光里，有流浪歌手正在唱着落寞的歌，歌词里写满了天空和大海，让我忍不住想起苏明禾那个关于天空的比喻，想起那个麦禾青葱的季节，想起那个有关爱情永不消失的古老传说……歌声渐止的时候秦晟松开了我，他转过身，看着窗外墨蓝色的夜空，幽幽地说，苏晴，我愿意带你去任何一个地方。

可是，我知道，你爱的那个人，并不是我。

[2]

我的名字叫苏晴，2008年的夏天我21岁，瘦胳膊瘦腿的，留着清汤挂面的头发，长年穿一件米黄色的连衣裙。苏明禾说我这打扮抄袭了韩剧里得了白血病的女主角，加上天生有点贫血的脸，一副红颜薄命的扮相蒙骗了不少心怀不轨的男生。我十分不屑，敲着他的脑袋说，你少来，那是本姑娘有魅力，魅力懂不懂，嗯？

苏明禾一把打掉我的手，吸着鼻子皱着眉头说你就拉倒吧，就你这飞机场般的身材，还大言不惭跟我谈魅力。你看看人家秦晓晓，那胸那屁股，都是你的两倍大了，真没见过你这么自恋的。

我懒得理他，一边啃着糖葫芦一边冷冷地说，你喜欢秦晓晓又没人拦着你，一点内涵都不懂，整个就是一视觉系动物。

苏明禾也懒得搭理我，跟在我的屁股后面，一边憧憬着他丰乳肥臀的秦晓晓，一边像个菲律宾女佣般一脸温顺地跟在我身边——认识他的这几年，每次到了期末考试的时候，这样温馨惬意的场面就会发生一次。这一年的苏明禾和我都有一点点寂寞，我们把大把大把的时间用在逛街上网甚至看星星上。更多的时候，我拿着他买给我的糖葫芦坐在校门口拉面馆里，看着他汗流满面地吃完一碗又一碗的牛肉拉面，然后在递给他手纸的同时不忘深情款款地对他说一句：你丫还真是一个饭桶。

有湿润的暖风填满我和他之间的空隙，他低着头的样子就像一只温柔的小兽，干净的侧脸在日光的映照下显得异常的动人，如同我手中又甜又酸的山楂。我知道其实秦晓晓只不过是苏明禾在跟我贫嘴时的一个借口，他只是想用这种方式大大咧咧地隐藏他记忆里那道无法缝合的伤口，那道深刻在他记忆深处的，伤口。

那道伤口的名字，叫林希薇。

苏明禾从未提起过她的名字，就如同曾经的那些刻骨铭心不曾发生过一般。只是我还能记得林希薇走的那天，北京城的天空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气氛悲伤极了，特别适合恋人分手情人穿帮患白血病的女主角发病这类伤感事件发生，我在送林希薇去机场的路上特别希望苏明禾会打一个电话过来，但自始至终都没有。林希薇跟我告别的时候哭得跟死了亲娘似的，我说，既然你都这么痛苦了，你就不要走了吧。

她只是哭着摇头，将我当成电线杆抱得死紧死紧的。最后她哭累了就走了，连句姐妹情深的话都没有。我回到学校的时候发现苏明禾正站在我的班级门口，靠着雪白的墙壁，双手插在口袋里，仰起头一脸慵懒地看着天空。他看见我回来，咬着嘴唇不说话，良久，他说，你代我向她说对不起了吗？

然后他似乎并不需要我的答案，只是很干净地笑了笑，静静地看着空无一物的天空，一脸平静。这么多年，他一直喜欢如此干净地笑，明净澈冽。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他和林希薇之间夭折的爱情，同时，他也

从来不与我诉说他的寂寞。他总试图让我认为，他是快乐的。

我吃完了手中的糖葫芦，用长长的木签敲敲苏明禾的脑袋。我说，苏明禾，你不会真的喜欢秦晓晓，对吧？

苏明禾抬起头，用手掌摸了摸额头上莫须有的汗水，看了看我，然后他缓缓地把头转过去，望着街对面十米远处的糖葫芦店，一字一顿地说，苏晴，我喜欢的是你。

我惊得一颗山楂从嘴里喷出来，正中眉心差点将他秒杀当场。

[3]

我和苏明禾所就读的 K 大位于北京城的南隅，三面都是垃圾山，偏僻得跟美国大片里关押外星人的军事基地似的。我的专业是经济，苏明禾的专业竟然是法律。但我敢以我的生命跟你打赌，他根本就不是学法律的料，他触犯法律还差不多。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我对他的判断多么的精准——三年下来，他挂掉的科目一排接一排触目惊心，让系主任每次看了都忍不住对祖国未来的法律事业感到前途渺茫。

学校的对面，有一排不大不小的饭店。这里本来有几家比较有品味的店，卖些图书和音像。做了一段时间发现明显干不过卖拉面和卖灌汤包子的，于是果断地改了生意。这个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学校周边除饭店之外的店，早晚也会变成饭店。小饭店的门前还有一排小吃摊。经常会有卖羊肉串和卖武大郎烧饼的摊主，因为抢地盘大打出手。卖武大郎烧饼的老板是个东北人，身高 1 米 98，豹头环眼，虎背熊腰，整个一放大版的武大郎。这样的武大郎谁也打不过，所以卖羊肉串的总是很伤心，蹲在不起眼的角落中，在缭绕的碳烟中黯然神伤。

小饭店中生意最好的是兰州拉面馆。老板长得黑如羊肉串火槽里的焦炭，但却因为雪白的拉面而奔了小康。老板姓苏，名叫苏建国。他的儿子当然也姓苏，名字就叫苏惜粮——你第一次听到苏惜粮这个名字，

就应该想到他老爹肯定是个开饭店的。这个苏惜粮有一段时间穷追我，送花、送碟、送书，甚至还写诗，几乎抄遍了华兹华斯和彼得拉克。他总会在我存在的任何地方出现，甚至会在浴室的门口瑟瑟发抖地蹲上三个小时，只为给我朗诵首诗——那段日子里我得了神经衰弱，看见他就觉得头痛。我缠着要苏明禾帮我搞定他，威逼不用说了，利诱就是这次末考帮他传答案。

苏明禾吸吸鼻子眨眨眼睛说，这其实就是一小事，交给哥你算是找对人。

苏明禾的计划大致是这样的：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和他的“组织”潜伏在某处苏惜粮可能会出现的地方，然后像特工片里那样将他劫持，并用“高科技”手段使得他以后不敢再来骚扰我。当然了，苏明禾能够想到的高科技就是木头棍子。行动开始的时候一切顺利，他们如愿以偿地劫持了苏惜粮，拖到小树林里想要动手的时候却被秦晟看见了。当时是深夜11点，秦晟作为学生会主席正在带着一帮人在巡夜，猛然看见了正在行凶伤人的苏明禾。就在苏明禾警告完头上被套着袋子的苏惜粮，准备一棍子让他刻骨铭心幡然悔悟时，秦晟手里的手电筒照亮了苏明禾的脸……

秦晟大叫：打劫，有人打劫……

苏明禾就慌了，丢下棍子撒腿就跑。但苏明禾没想到一根筋的秦晟竟然还见义勇为地追了上来，而且还提着他刚刚丢下的棍子。眼瞅着苏明禾就要逃窜到安全地带的时候，秦晟手里的棍子敲了下来。

苏明禾真他娘的不争气，竟然晃晃悠悠地晕了过去。

红颜祸水，红颜祸水啊！事后苏明禾吸着鼻子一脸悲壮地跟我说，苏晴，以后你就是给我一百万，我死也不会管你这些个烂事，他娘的风险实在是太大了。你说那秦晟也就是个痴货，他半夜十一點不回寝室呆在小树林里干什么，绝对也没什么好事。

我说，明禾，对不起。

苏明禾没理我，抱着头一边吃拉面一边叹气。其实我是可以站出来替苏明禾开脱的，但他没有同意，说我再卷进来顶多就是再多一人受到处分。但我觉得这次却是亏欠苏明禾了，所以总觉得应该替他报仇，一雪前耻。

于是我给秦晟写了一封信：

秦晟：

请原谅我的冒昧给你写这封信。我是你的崇拜者，我的名字叫小奈。我一直很喜欢你弹的钢琴。我知道，你一定不知道我的存在，但这没有关系。我是一个长期患有重病的女生。每次听见你的琴声。都觉得是最好的治疗。如今我不久将会离开学校。到医院接受重症治疗。我不奢希望能听见你弹的钢琴。但是我希望你知道。我一直很喜欢你。

小奈

苏明禾赞许般地说这封信写得好，奇妙之处就是通篇都用了句号，使得写信的女生看上去很有安妮宝贝的风格。这种特别擅长伤春悲秋，有事没事就喜欢痛个胃疼个心的女生，简直是秦晟这般自诩音乐王子的男生的不二杀手。信投出去的时候苏明禾笑着说苏晴你太坏了，没想到除了缺心眼你还挺缺德的。我白了他一眼，我说姑奶奶我违背人格和道义还不是为了折磨秦晟，替你报仇吗？

只是我没有告诉苏明禾，其实我早就偷偷喜欢秦晟了，自从上次在学校校庆上看到他弹琴的样子后，我的情窦就哗啦啦地荡漾着开了。但暗恋这事是很丢人的，如果我让苏明禾知道了，他一定会笑死过去然后再笑活过来。

就在我准备带着苏明禾俩开秦晟班级信箱时，苏明禾的表情突然怔

住了，他拉拉我的胳膊说，你看，左前方。

我抬起头，看见了号称长得倾城倾国的音乐王子秦晟，还有被他抱在怀里的，苏明禾日思夜想的小狐狸秦晓晓。

苏明禾吐了口吐沫，说，啊呸，真是对，狗男女啊。

[4]

苏明禾曾跟我说，其实天与海的距离，只有十米。

他说这话的时候站在教学楼的天台上，正在跟我一起密谋如何报秦晟那一棍之仇。信已经寄出去三天了，连个屁的回音也没有。苏明禾一边愁眉苦脸地啃着糖葫芦，一边看着远处空无一物的天空，突然说，希薇曾跟我说过，天与海看似遥远，其实很接近的，海天一线的地方，他们的距离只有十米远。

我一口山楂没咽下去卡在喉咙里差点被秒杀，像苏明禾这种精神境界差到幼稚园水平的人，竟能说出这么有哲理的话简直就是个奇迹。而且，最为关键的是，他还轻松地说出了林希薇的名字。

我小心翼翼地问他道，你是不是想念她了，她在海的那一边，很远的。

苏明禾半天没说话，眨巴眨巴眼睛说一时想起来而已。然后他指指教学楼顶的喇叭小声说，你听。

学校的大喇叭里，缓缓传出了贝多芬《月光奏鸣曲》的琴声。秦晟的声音出现在音乐奏响的前半段，他说，这首曲子，我录了两天才录好，送给小奈，你要坚强。

秦晟的琴确实弹得好，干净、空灵，情感饱满而且一尘不染。我从来没有被人如此煽情过浪漫过，所以竟然情不自禁地感动了。苏明禾静静地看着我一声不响地听完整支曲子，伸出大大的手掌拍我的头，他说，看你的表情我就敢断言，你迟早要临阵倒戈胳膊肘往外拐。这么多年我

算是白疼你了，人家一首钢琴曲就让你月朦胧鸟朦胧了，真是一点出息也没有。

然后他站起来，拍拍屁股走人，一边走一边头也不回地说，糖葫芦比钢琴实在，哥不骗你的。

我想苏明禾一定是突然又想起林希薇了，不然他离开的样子不会显得如此落寞。那一年的夏风有一点点的燥热，吹在脸上有一种温温的疼痛。我想起他在拉面馆里对我说喜欢的时候，风吹乱他头发的样子，像一道明亮的光线般，照亮了我的全部灵魂。

我又给秦晟写了第二封信：

秦晟：

你的琴声已听到，谢谢你。今天我已经开始在办离校手续了。可能过几天就要离开这里。这一切真是让人舍不得。

秦晟，你是个好人。谢谢你，即便有一天我真去了天国，我依然会记得你，永远永远。

小奈

苏明禾说我的这封信写得很有水准，特别是最后一句，用异常浪漫的语气暗示了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他这一无耻行径。我把信放进秦晟班级信箱里的时候心情竟然非常忐忑，说明我在干坏事方面的心理素质比苏明禾要差很多。然后我转过身，准备离去的时候，有手电筒照亮了我的脸。

怎么会是你？

秦晟朝他身后的人挥挥手，其它的人就到别处巡逻去了。他径直走到我面前，看着我和我身边的班级邮箱，说，现在是深夜11点半，你来做这里做什么？

我知道我刚才的动作其实秦晟已经全部看见了，掩饰显得很苍白而

且撒谎这事儿也不是我的强项。所以我仰起脸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说，我在往你班级信箱里放信，你都看见了的，还问。

秦晟竟然很腼腆地笑了一下，说，你的样子，很像我曾经认识的一个人。你是真的想听我弹琴，还是在为苏明禾的事情在耍我？

我说，想听你弹琴。

我说的很斩钉截铁，为了表示我语言的真实性的，我说完连忙还把嘴给抿上了。他眨眨眼睛，突然伸手拉住我的手腕，那，你跟我来。

秦晟拉着我，飞快地跑下了楼。他的速度很快，就跟我俩是刚越狱的国际逃犯似的。黑色的夜里黑色的风不断地从我耳边流逝而过，我听到秦晟的呼吸和心跳声，通过他温暖而大大的手掌，不断地传来。

他把我带到了音乐系的一间表演厅，表演厅很大很大，舞台下面是一排又一排的座位。秦晟将我拉到第一排中间的位置，然后按着我的双肩让我坐下。他说，曾经有一个女生也曾这么对我要求过，那天晚上她突然说她想听我弹琴，我拒绝了，于是，我就再也不曾见到过她。

今天我弹给你听。

然后他走到表演台上，打开钢琴，很安静地坐下，开始很舒缓地弹奏。虽然我知道秦晟其实根本不是弹给我听的，但是我还是很安静地听完了。他弹完后，走到我面前，低头看了看我，然后突然蹲了下去，伸手为我系了系松开的帆布鞋鞋带。他站起来，有点腼腆地冲我笑了笑，如果你喜欢，以后有时间我都可以弹给你听。

我拼命地点头，心里像装了无数只不断乱跳的兔子。后来我把这事告诉了苏明禾，问秦晟这么做是不是对我有意思。苏明禾皱着眉头说，那么你芳心大动了么？我很没出息地点了点头。我的肯定答复让苏明禾感到痛彻心扉，他敲着我的脑门说，你这没良心的，我上次在拉面馆不也跟你表白了么？你回应我的是筷子！这次秦晟就给你弹了个破钢琴，你竟然都能没出息地把自己给卖了。你懂不懂什么叫矜持？你到底还要不要做淑女？